

股票代碼：3022

# iEi 威強電工業電腦 Integration Corp.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WWW.IEIWORLD.COM](http://WWW.IEIWORLD.COM)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ieiworld.com>

## § 目 錄 §

### 壹、開會內容

【股東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臨時動議】 .....	5
【散會】 .....	5

###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	9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2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8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0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1



## 【股東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 (三)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 (四)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6-7頁及第9-26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633,866
加：採用TIFRS調整數	119,498,855
減：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0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50,665,6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0,848,2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084,824)
加：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	2,430,452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01,988)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1,861,057,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6元	(185,838,350)
股東紅利—現金 2.4元	(743,353,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1,865,750
註1：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151,314,512
分配董監酬勞	2,760,000
合計	154,074,512

註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2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一〇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5,838,3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新股18,583,835股。
2. 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請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之。
3. 本次增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31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3年6月9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2.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6日止，任期三年。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專業投資之法人機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90,416 仟元，較去年衰退 11.2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5,8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62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 一、經營方針

1. 貼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2.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3. 創新當責管理，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4. 導入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5. 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
6.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7. 引領科技、創造價值、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 二、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奕、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十七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512,365	4,890,416	(621,949)	(11.28)
合併營業毛利	1,849,759	1,567,117	(282,642)	(15.28)
合併稅後淨利	1,008,221	1,115,868	107,647	10.68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2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制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6	58.54	19.88	51.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1.66	492.40	50.74	11.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02	141.30	(47.72)	(25.25)	
	速動比率	162.75	131.45	(31.30)	(19.23)	
	利息保障倍數	75.04	28.00	(47.04)	(62.6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0.05	8.59	(1.46)	(14.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63	16.93	0.30	1.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36.79	44.30	7.51	20.41
	純益率 (%)		18.29	22.82	4.53	24.7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3.42	3.62	0.20	5.85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2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442,971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 500 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郭博達



總經理：江重良



主辦會計：張雪清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盈瑩



監察人：陳玄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孫公司 Lean Smart Ltd.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10 月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孫公司 Potency Inc.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91 仟元、45,591 仟元及 38,466 仟元，均佔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99 仟元及 6,369 仟元，均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許 秀 明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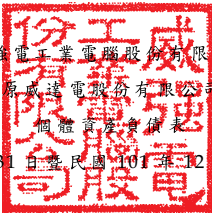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6,530	16	\$ 1,226,996	17	\$ 1,043,56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64	-	8,275	-	318,58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47,089	3	285,736	4	145,0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17,653	1	186,544	3	283,78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8,953	-	5,248	-	5,7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4,183	1	4,992	-	10,0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六)	173,965	2	159,075	2	159,0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4,116	1	21,382	-	3,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8,353	24	1,898,248	26	1,969,869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65	-	27,009	-	46,8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2,879	1	68,715	1	7,4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5,407,579	66	4,516,622	62	4,297,20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45,488	7	403,966	6	419,03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107,505	1	108,538	2	109,57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287	-	5,374	-	6,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096	-	53,462	1	50,7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79,488	1	146,680	2	18,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6,487	76	5,330,366	74	4,956,201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64,840	100	\$ 7,228,614	100	\$ 6,926,0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704	1	\$ 11,451	-	\$ 31,1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19,245	3	304,779	4	265,40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28,069	6	406,667	6	353,94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7,925	-	481	-	3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1,872	-	46,022	1	47,0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48	1	42,052	-	31,5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163	11	811,452	11	729,514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998	3	198,314	3	180,20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548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92	1	54,708	1	57,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638	4	253,022	4	238,012	3
2XXX	負債總計	1,265,801	15	1,064,474	15	967,526	1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97,306	38	2,949,816	41	2,269,089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3	194,145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9	730,821	10	730,821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1	31,094	-	29,3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	-	14,840	-
3280	其他	14,840	-	14,84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0,900	12	970,900	13	969,18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861	10	701,351	10	563,8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	-	61,0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3,142	24	1,676,604	23	2,114,30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0,470	35	2,377,955	33	2,739,274	39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20,363	-	(134,531)	(2)	(13,70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5,293)	-
3XXX	權益總計	6,999,039	85	6,164,140	85	5,958,544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64,840	100	\$ 7,228,614	100	\$ 6,926,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253,950	101	\$ 3,846,704	101
4170	19,159	1	33,181	1
4100	3,234,791	100	3,813,523	100
5110	2,465,013	76	3,019,570	79
5900	769,778	24	793,953	21
5920	3,891	-	6,750	-
5950	773,669	24	800,70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137,292	4	75,821	2
6200	137,862	5	141,856	4
6300	258,819	8	211,971	5
6000	533,973	17	429,648	11
6900	239,696	7	371,05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928,922	29	573,628	15
7100	12,596	-	10,7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七、八及二五）	\$ 94,235	3	\$ 93,066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8,847	-	20,91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八及二五）	2,938	-	4,26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7,658	1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	( 1,395)	-	( 1,76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	( 2,410)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 1,4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3,801</u>	<u>33</u>	<u>696,983</u>	<u>18</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03,497	40	1,068,03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82,648</u>	<u>5</u>	<u>59,81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0,849</u>	<u>35</u>	<u>1,008,22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148,391	5	( 103,617)	(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八及十六）	( 8,030)	-	( 18,7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14,533	-	1,3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五)	\$ 2,928	-	(\$ 1,94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 十五及十八)	( <u>498</u> )	-	<u>33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7,324</u>	<u>5</u>	( <u>122,598</u> )	( <u>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8,173</u>	<u>40</u>	<u>\$ 885,623</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6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3.56</u>		<u>\$ 3.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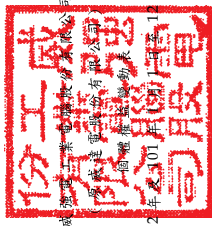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總額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AI	226,909	\$ 194,145	\$ 730,821	\$ 29,377	\$ 14,840	\$ 61,088	\$ 2,114,303	\$ 592	(\$ 14,301)	(\$ 5,293)	\$5,958,544
B1											
B3											
B5											
B9	68,073										
C7											
D1											
D3											
D5											
N1				1,717	(14,840)						
Z1	294,982	194,145	730,821	31,094	14,840		1,676,604	(109,154)	(25,377)		6,164,140
B3								134,467			
B1											
B5											
B9	14,749										
C7											
D1											
D3											
D5											
Z1	309,731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134,467	\$ 1,973,142	\$ 49,988	(\$ 29,625)	\$	\$6,999,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3,497	\$ 1,068,0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95	18,274
A20200	攤銷費用	2,723	4,62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914)	1,465
A21200	利息收入	( 12,596)	( 10,7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28,922)	( 573,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47)	( 20,9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38)	( 4,2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19	3,7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8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3,891)	( 6,7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 1,551)	3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15	42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43,953	( 143,4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8,891	97,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 13,705)	723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 60,210)	1,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5,764)	( 17,0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45,412	( 18,7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 85,224)	39,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125	53,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96	10,5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47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140	507,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721	\$ 10,5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087	293,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246)	( 45,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702</u>	<u>765,9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61)	( 293,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709	606,9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64)	( 61,22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52)	( 5,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86	30,4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890)	( 21)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4,122)	( 133,7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2)	( 3,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7,696)</u>	<u>158,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42,472)	( 680,7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000)	( 6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2,472)</u>	<u>( 740,8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34	183,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6,996</u>	<u>1,043,5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6,530</u>	<u>\$ 1,226,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102及101年度有關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Anewtech Systems Pte.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2,191仟元、45,591仟元及38,466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0.4%、0.5%及0.4%，民國102及101年度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599仟元及6,369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及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威強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強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64,617	13		\$ 2,096,167	21		\$ 2,414,21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六)	2,153,141	13		102,564	1		1,531,904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64	-		8,275	-		318,58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96,195	5		675,067	7		505,4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4,190	-		20,876	-		56,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55	-		374	-		1,4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68,124	5		886,287	9		809,01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十五及二六)	6,662,346	39		2,978,124	29		1,701,387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8,578	2		101,926	1		59,3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74,810	77		6,869,660	68		7,397,948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65	-		27,009	-		46,8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2,879	1		68,715	1		55,5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50,182	9		1,222,433	12		962,03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558,662	9		1,452,500	15		1,559,75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82,827	1		83,649	1		85,73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025	-		31,291	-		9,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0,227	-		118,106	1		98,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5,026	1		176,200	2		39,8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37,310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53,303	23		3,179,903	32		2,858,040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28,113	100		\$ 10,049,563	100		\$ 10,255,9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五及二六)	\$ 6,027,722	36		\$ 1,173,467	12		\$ 1,867,861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6,756	7		1,109,772	11		1,329,49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9,516	-		85,734	1		79,1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52,116	6		695,323	7		604,03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409,617	3		307,638	3		1,07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5,877	-		53,352	-		85,0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636	3		209,126	2		96,7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3,240	55		3,634,412	36		4,063,38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五及二六)	298,05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5,124	2		213,569	2		200,95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548	-		9,762	-		10,3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84	-		27,680	1		22,7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6,606	4		251,011	3		234,061	2	
2XXX	負債總計	9,909,846	59		3,885,423	39		4,297,444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97,306	18		2,949,816	29		2,269,089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1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5		730,821	7		730,821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		29,3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	-		14,840	-	
3280	其他	14,840	-		14,84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0,900	6		970,900	9		969,18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861	5		701,351	7		563,8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	-		61,0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3,142	11		1,676,604	17		2,114,30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0,470	17		2,377,955	24		2,739,274	27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20,363	-		(134,531)	(1)		(13,70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5,29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99,039	41		6,164,140	61		5,958,54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9,228	-		-	-		-	-	
3XXX	權益總計	7,018,267	41		6,164,140	61		5,958,54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928,113	100		\$ 10,049,563	100		\$ 10,255,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4,927,017	101	\$ 5,581,540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01	1	69,175	1
銷貨收入淨額	4,890,416	100	5,512,36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十八及二五)	3,323,190	68	3,662,665	67
5900 營業毛利	1,567,226	32	1,849,700	33
5920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 109)	-	5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7,117	32	1,849,759	3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066	5	304,165	5
6200 管理費用	501,411	10	423,74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971	9	507,92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5,448	24	1,235,835	22
6900 營業淨利	411,669	8	613,9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及二五)	( 50,820)	( 1)	( 14,6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450,527	9	403,16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190,793	4	\$ 64,64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五)	217,539	5	105,035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9,350	-	27,94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及八)	8,729	-	19,2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92,672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七及八)	49,464	1	2,276	-
7590	什項支出	( 7,717)	-	( 1,44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	( 86,545)	( 1)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 48,25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0,537</u>	<u>20</u>	<u>471,444</u>	<u>9</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72,206	28	1,085,36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56,338</u>	<u>5</u>	<u>77,14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5,868</u>	<u>23</u>	<u>1,008,22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148,391	3	( 103,617)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八及十七)	( 8,030)	-	( 18,7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14,533	-	1,5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六)	\$ 2,928	-	(\$ 2,13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及 十九)	( 498)	-	3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u>157,324</u>	<u>3</u>	<u>( 122,598)</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3,192</u>	<u>26</u>	<u>\$ 885,623</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0,849	23	\$ 1,008,22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81)	-	-	-
8600		<u>\$ 1,115,868</u>	<u>23</u>	<u>\$ 1,008,221</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8,173	26	\$ 885,62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81)	-	-	-
8700		<u>\$ 1,273,192</u>	<u>26</u>	<u>\$ 885,62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6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3.56</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即威盛公司))  
併集註登錄券字號 1010012865 號令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主 之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其 他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商 品	非 控 制 權 益			
A1	226,909	\$ 2,269,089	\$ 194,145	\$ 730,821	\$ 29,377	\$ 14,840	\$ 61,088	\$ 2,114,303	\$ 592	\$ (14,301)	\$ -	\$ 5,985,544
B1	-	-	-	-	-	-	-	(137,468)	-	-	-	-
B3	-	-	-	-	-	-	(61,088)	61,088	-	-	-	-
B8	-	-	-	-	-	-	-	(680,727)	-	-	-	(680,727)
B9	68,073	680,727	-	-	-	-	-	(680,727)	-	-	-	-
C7	-	-	-	-	-	-	-	(6,310)	-	-	-	(6,310)
D1	-	-	-	-	-	-	-	1,008,221	-	-	-	1,008,221
D3	-	-	-	-	-	-	-	(1,776)	(109,746)	(11,076)	-	(122,598)
D5	-	-	-	-	-	-	-	1,006,445	(109,746)	(11,076)	-	885,623
N1	-	-	-	-	1,717	(14,840)	-	-	-	-	5,293	7,010
Z1	294,982	2,949,816	194,145	730,821	31,094	14,840	701,351	1,676,604	(109,154)	(25,377)	-	6,164,140
B3	-	-	-	-	-	-	-	(134,467)	-	-	-	-
B1	-	-	-	-	-	-	-	101,510	-	-	-	-
B5	-	-	-	-	-	-	-	(442,472)	-	-	-	(442,472)
B9	14,749	147,490	-	-	-	-	-	(147,490)	-	-	-	-
C7	-	-	-	-	-	-	-	(802)	-	-	-	(802)
D1	-	-	-	-	-	-	-	1,120,849	-	-	(4,981)	1,115,868
D3	-	-	-	-	-	-	-	2,430	159,142	(4,248)	-	157,324
D5	-	-	-	-	-	-	-	(1,123,279)	159,142	(4,248)	(4,981)	(1,273,192)
O1	-	-	-	-	-	-	-	-	-	-	24,209	24,209
Z1	309,731	\$ 3,097,306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802,861	\$ 1,973,142	\$ 49,988	\$ (29,625)	\$ -	\$ 7,018,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2,206	\$ 1,085,3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81	112,123
A20200	攤銷費用	18,150	9,6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838)	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9,464)	( 2,276)
A20900	財務成本	50,820	14,660
A21200	利息收入	( 190,793)	( 64,6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50,527)	( 403,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50)	( 27,9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729)	( 19,2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8,25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549)	66,8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09	( 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375	115,4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49,237)	1,398,56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104,434)	( 179,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727	20,7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81)	1,0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0,739	( 175,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3,031)	( 46,1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5,439	( 242,0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2,016)	19,3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5,475	122,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5,446	114,6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14	( 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611,268)	1,970,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238	\$ 72,1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721	138,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684)	( 48,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751)	( 121,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96,744)	2,010,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61)	( 293,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709	606,9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64)	( 1,068,47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07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6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46)	( 46,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09	40,7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90,290)	( 1,329,8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5,661)	( 140,4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91)	( 30,7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24,795)	( 1,246,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15,653	1,189,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28,365)	( 1,853,571)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84,8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2,472)	( 680,7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9,495	307,0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51)	1,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2,744	( 1,031,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45	( 51,2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450	( 318,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167	2,414,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4,617	\$ 2,096,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IFRS，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IFRS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我國採用IFRS，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配合法令修訂 (2) 配合我國採用IFRS，修正有關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修正原因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p> <p>由董事會指定財務規劃小組人員專任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p>	<p>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p> <p>由董事會指定財務規劃小組人員專任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修正原因說明
<p>督與控制。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督與控制。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p>	<p>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修正原因說明
<p>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p>	<p>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修正原因說明
<p>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u>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指個別財務報表非合併報表)</u>。</p>	<p>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u>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 《附錄一》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0%~3%。
2. 員工紅利 5%~20%。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5%。

第二十條之二：本章程第二十條所述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位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附錄三》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所述：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地區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不論金額。	總經理
7.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契約上限總額。	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9. 其他重要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附錄四》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 本程序第六至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限額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0%。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50%。  
三、備供出售、持有到到期日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50%。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三、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0%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0%。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且洽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二、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附錄四》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節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十九條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由董事會指定財務規劃小組人員專任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
財務規劃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2.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規劃、管理制度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li> <li>3. 財務規劃小組於交易後，應填具交易憑單，由專人確認後，送請權責主管批核。</li> <li>4. 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li> </ol>
財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li> <li>2. 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事宜。</li> </ol>
會計單位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定期登帳，結算兌換損益，以供財務規劃小組操作參考。
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人員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二十二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匯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SD30,000,000元。

#### 第二十三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USD1,000,000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且不得超過USD250,000元。

#### 第二十四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目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交易有明確會計

## 《附錄四》

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依據第十四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目前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處理,若遇相關無明文之規定,處理程序則參考國內實務界作法辦理。

- 三、有關衍生性商品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本公司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 二、市場價格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外匯市場為主,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考量:選擇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程序考量: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 五、法律風險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須經本公司法務處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第二十八條 強化內部控制，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條之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七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附錄四》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三十六條 違反相關規定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相關罰則規定詳本公司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內控制度之罰則規範”。

第三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截止日：103.04.19

職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15,486,529	76,612,789
監察人	1,548,652	3,751,207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截止日：103.04.19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董事長	郭博達	70,517,210
董事	江重良	358,796
董事	張雪清	1,417,343
董事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明智 法人代表人：葉國盛	4,319,440
董事小計：		76,612,789
監察人	李盈瑩	3,696,297
監察人	陳玄章	54,910
監察人小計：		3,751,207

註1：停止過戶日：103.04.19~103.06.17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97,305,9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309,730,590股。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		3,097,30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2.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2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SBC / POS PC / LCD / Embedded System / Chassis / Power Supply



信譽 保證  
2007 年 (12) 2225-1430